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二月初四日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遇險……福建民政長張元奇。本日因事外出。回城時路經萬歲橋。突有極猛烈之炸藥爆發。以相距尚遠。未致被害。惟該處為往來要道。當時路人慘斃者甚衆。各店鋪異常恐慌。相率罷市。張即退避閩海關。改由水關外回署。經警廳懸賞緝凶。並安慰居民。地方秩序未亂。

同 初六日

●吉林延吉府兵變……吉林駐延吉府第一路防軍。因陰歷度歲休假事。與團長王文治齟齬。本日突然譁潰。團長被戕。該府急電省調軍防堵。當令二十三師派隊辦理。並派新委延吉教練官帶隊前往剿撫。

23539 ●閩島兵變……駐劄閩島局子街巡防營。前派往頭道溝等處巡防。因規律不嚴。由統領擇成績較次者調回八十餘名。嚴加訓練。該兵等遂異常憤激。突於本日譁變。戕殺該隊司令官。四出劫掠。并闖入延吉廳掠奪。次日由瓊春派兵鎮壓。亂兵始四

散逃竄。

同 十五日

●任命陳鈺為山西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崔廷獻署理。
●任命徐致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

●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於教育部。會員分為教育部延聘員及各省代表員兩項。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各省代表員。由各省行政長官選派。各二人。蒙藏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各一人。又華僑聯合會選派一人。其職務(一)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為單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三)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會期預計歷兩三月。於本日開會。當舉吳敬恆為正會長。王照為副會長。

同 十七日

●熱河兵變……熱河常備三營兵士。被匪黨煽惑。於本日夜間。

23540

突起譁變。兵匪四處放火劫掠。秩序大亂。翌晨。二營援軍馳至。開槍接戰。匪勢大敗。擒獲及當場擊斃者各數十名。餘皆四散奔竄。

同 十九日

公布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

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僮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僮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簽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同 二十日

●任命陶德錕王鴻猷徐恩元為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

●司法部通令各省改組法院……司法部以查照臨時約法。法院須以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光復後。全國法院。多係新立更張。不免遷就。現京師各級法院。經已改組。各省亦應按照辦理。特飭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辦事成績。認真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畫一。

同 二十二日

●清隆裕皇太后崩逝……清隆裕皇太后。自數月前患中滿之症。遽於本日丑刻崩逝。國務院即通告各官署。遵照優待條件。以外國君主最優禮待遇。一律下半旗二十七日。現任官及現役軍官。均於臂上圍黑紗二十七日。以誌哀悼。

●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教令第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

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

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鬥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鬪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為。若過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為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

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為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為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為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

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為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為當值官。並命少尉輪流為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少尉為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為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為輪機副值官。

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至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畧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

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備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樑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

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攔淺觸礁時亦然。

-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 (四) 氣候。(同右、)
 -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 (十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為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

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為度。並記於航海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砲

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

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護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

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

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礮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

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臨時。艦長應照船臨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航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祕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臨時亦然。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二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二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二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二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二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二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二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

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二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品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二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二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二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牀等)從速交與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牀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 第二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踴勉從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二百四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四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

23550

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海日記。

第五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五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艙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第五十七條 戰鬥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五十八條 戰鬥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五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六十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六十二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六十三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礮長

第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長有整理之責。

- (一) 礮身及礮架。
- (二) 槍及手槍。
- (三) 彈藥。
- (四) 距離測定器。
- (五) 礮具及附屬品。
-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槍礮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二百六十八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二百七十條 槍礮長應常查本艦禮礮火藥。毋使缺乏。

第二百七十一條 槍礮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礮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鬥中。槍礮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二百七十五條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七十六條 槍礮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23551
第二百七十七條 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槍礮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長須檢驗礮腔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長須注意。將礮身妥為繫住。

第二百八十一條 槍礮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八十二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八十三條 槍礮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線。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一百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鬪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

之艦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倉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值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海日記。

第二百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

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

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為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23553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汽鐘數。
- (六) 輪機迴轉數。
- (七) 舵之現狀。
- (八) 目視之物體。
-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十) 水深。
- (十一) 氣候。
- (十二) 風向及風力。
-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 (十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 (十七) 砲錨帆纜舢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從速報告當

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砲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砲架、砲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為主機汽鑪及副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三) 礮架、礮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一) 船體之鋼鐵部。

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

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十七) 汽鑪之注水裝置。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聯絡之諸裝置。

(十) 消火機及其相聯絡之諸裝置。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機三部。使各輪機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

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

尤宜擇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

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艦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鬥、防火、防水諸部署。

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

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鬥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

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

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艦

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

長有查驗之責。

23556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鐘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倉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鑪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任戰艦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牀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爐、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艦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雷品之擲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 (二) 爐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 (三) 各弁有無開放。
-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算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鬥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

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離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為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為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為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為消毒。並可令其隔離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一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一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一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一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一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倉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

23560

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倉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礮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四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各部份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

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戰鬪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

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

查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

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

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

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

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

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

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

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

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

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

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

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

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

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

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

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

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

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

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

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鬪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

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

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

23561

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管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

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

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磷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

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23564 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舢板、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

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零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戰鬪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零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零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零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零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零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一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倉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倉庫。報告輪機長。
-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注意物品之損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並報告輪機當值官。
-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23666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亂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

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為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命。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為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當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爐。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爐之狀況。

保汽壓力之平均。及爐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為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同 二十四日

公布海軍喪禮條例(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者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

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卽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

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

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

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

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台。其柩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

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

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

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國外。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國外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成排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圖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者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

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全軍各艦三	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一	日
尉官及同等官見習生准尉官	同上	上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	同上	上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同上	上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准尉官

軍士

兵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應受葬職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准尉官	二十四	人
軍士	十二	人
兵	八	人

●准農林次長梁實奎辭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陳鈞為雲南內務司長田雲龍為雲南教育司長

●任命祝瀛元為安東關監督

●任命陳炳煥為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樂守綱為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張昉為農林次長

同 三月初二日

●河南轟擊省議會事定案……河南臨時省議會。於去年七月。

被暴徒轟擊。槍傷議員多人。各犯均已逃竄。旋經先後拿獲王利中王書雲李海清馮得勝張金忠趙修海等六名。由本省檢察廳迭次審訊。斷定省議會被擊一案。確為王利中糾約各犯。前往轟擊。遂於本日判決。判令王利中等各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有差。其轟擊原因。全為榮澤河陰分縣問題。該犯等因桑梓權利起見。致出此暴烈手段云。

同 初三日

●任命各關監督……胡銘榮為梧州關監督。韋錦恩為南寧關監督。嚴家熾為粵海關監督。

●任命廖仲愷為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初四日

●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

同 初五日

●任命崔廷獻為山西內務司長

同 初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顧問有賀長雄抵京……國務院於去年聘任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為法制局顧問。於本日抵京。

●全國禁煙聯合會閉會……全國禁煙聯合會由各省都督派遣代表。組織而成。本月初四日開會於北京。至本日午後閉會。其議決事件如下。(一)期限 新刑律有鴉片煙罪專章。應以新律公布之日。為煙禁淨絕之期。惟各省情形不一。應由院部通飭。

限期本年六月內。將禁絕情形。報告於政府。(二)各省機關各省原設機關。名稱不一。權限分歧。擬一律定名為禁煙局。

(三)京師機關 京師向無專管。僅屬內務部衛生司之科。擬請特設機關。以昭鄭重。(四)罪名 關於鴉片煙罪。重者為無期徒刑。而販賣嗎啡。尚無專條。擬請凡關鴉片煙罪。一律加等。

並將販賣嗎啡。私藏煙土之罪。另行特定。(五)兵力禁煙 對於聚眾抗拒禁煙拔苗者。准以兵力從事。所犯重大者。按軍法懲辦。(六)警戒官吏 擬請特定禁煙不力之處分專則。交國會議決頒行。(七)經費 擬請內務司法兩部通飭各省。將煙犯罰款。一律充禁煙經費。不准移作他用。(八)專賣問題 風聞有收買上海存煙。作為專賣之說。如有其事。請即取消。(九)禁煙人員之保障 凡親歷城鄉之禁煙各員。往往致被毆打。或事後報復。應請定明保護方法。(十)煙犯專庭 地方官吏往往對於煙案。意存歧視。應請司法部於各省會。或禁煙事繁之區。

增設煙犯專庭。或於普通刑庭。增派推檢專理煙案。(十一)禁革手續 各處痞棍。對於禁煙事項。往往藉詞干涉。請速飭各省。有阻撓者。從重懲辦。(十二)尊重審判 各省原定禁煙專律。視新律為重。現在專律雖已取消。如有請求翻案者。不許受理。

●漢口火災……漢口自兵燹後。貧民苦無生計。日間求乞於市。夜則蜷宿草棚。本日夜間十一時。大智門劉姓棚戶起火。因風勢過猛。燃及新昌附近棚戶。經軍警及保安會到場施救。至二

23572

時始息。被焚者千餘戶。翌日風雪大作。災民多在外露宿。凍餓死者至三十餘人。亦巨厄也。

同 初七日

● 汴省大風為災……汴省本日忽起大風。約歷十二時之久。拔樹塌房無數。鐵道被沙堆塞。火車停開。

同 初八日

● 任命黃仁壽署兩廣鹽運使

● 令黑龍江都督妥籌撫恤遭匪蹂躪民旗……令曰。黑龍江東荒鬍匪。嘯聚肆擾。經該管都督飭派旅長許蘭洲等。督率陸防各軍。分路勦捕。並由吉林都督派團長毓麟。率隊協勦。經大小十餘戰。擒三百餘名。匪首伏法。地方可望肅清。勦辦尚為得力。惟念無辜良民。橫遭蹂躪。言之痛心。亟應妥籌撫恤。以免失所。著由該都督遴派專員。督同各該縣知事。查明受害地方。及被害民旗。將應徵本年租賦。分別蠲緩。其罹害尤重者。酌量撥款補助。於事竣後。據實造報。仍責成該旅長團長等。協力追勦餘匪。務絕根株。以除後患。

● 任命姚煜為山東鹽運使

同 初十日

● 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

● 黑龍江鬍匪撲滅嘉獎出力人員……令曰。黑龍江呼蘭等處。鬍匪肆擾。經吉江兩省。飭派旅長許蘭洲團長毓麟等。協力搜勦。均已撲滅。綏化一役。匪首正法。餘黨殲滅殆盡。尤屬奮勇可嘉。許蘭洲著給予二等文虎章。毓麟著給予三等文虎章。以彰勞勩。其出力及陣亡官弁。由該管都督查明。分別呈請獎恤。俾昭激勸。

● 江蘇滁縣匪變……前月初滬上破獲九龍匪黨。搜出旗幟符號甚衆。嗣後在南京等處。均有破獲。本日夜間。該匪黨復勾結滁縣土匪。闖入滁縣城內。割斷電線。四門放火。搶署劫獄。駐滁輜重營連長張敬芝。率兵痛勦。斃匪二十餘人。始分途逃竄。次晨復由臨淮輜重營長馮奇。率部搜勦餘匪。斃匪數十名。地方秩序始安。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二月 一日

● 土保戰鬪開始……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之先鋒隊。在卻泰爾提

亞附近及加利波里要塞。復開始交戰。

● 巴爾幹議和代表歸國……巴爾幹同盟諸國議和代表。近因和